

抄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616012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函轉貴轄民眾○○○君詢問持有之林業用地,有關容許造林之樹種1案,如說明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○○○君96年1月15日書件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:「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,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。」是以○君之土地因係屬林業用地,須依森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,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惟本案係屬貴轄之土地,檢附○君書件影本1份,請貴府本諸權責,依規卓處逕復。

正本:臺北縣政府

副本:○○○君

電子交換:臺北縣政府

郵寄:○○○君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